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現時我們認為屬非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服務合約期限為一至三年，概無保證服務合約期滿時，我們可續新現有服務合約或能獲得新服務合約，且相關服務合約可能獲提前終止

我們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會被邀請再次為各自合約報價或參加投標程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服務合約的續約率分別約為60.7%、54.5%及55.8%。

不論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我們必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方能獲得訂單續約或新合約，且據董事所悉，我們的客戶可能內部追蹤其承包商的表現、財務實力、聲譽及專業認證。倘我們收到表現欠佳的審閱報告，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續約或中標率。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在日後得到招標邀請或獲得報價機會，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0%、10.3%及9.8%。概無保證於現有服務合約期滿時，能繼續從客戶獲得新服務合約，且未能獲得新合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未能獲得新服務合約或未能取得數目相若的服務合約並維持中標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包含客戶可於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款，因於清潔服務行業之服務合約中並不罕見，故須遵守服務合約中所載若干條件。倘我們的服務合約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新服務合約或獲得類似數量的服務合約。倘我們無法維持現有服務合約數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合約金額為固定值，倘我們的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的合約金額為固定值，且合約金額於我們投標或報價時釐定。於中標或協定報價後，我們將承受成本波動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遭遇成本超支的合約數目及該等合約產生的成本超支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成本超支合約數目	6	7	—
成本超支金額(合計)(千新元)	94.4	63.1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源於為期一至三年的合約及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可能允許我們根據服務合約延長我們的委聘或可能自動續約直至本集團或客戶終止。概無保證合約期初估計的成本於合約期間不會超支。成本估算不準確、勞工及／或材料成本意外上漲、監管環境變動、勞動糾紛及其他類似意外情況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導致客戶因對我們的表現不滿而單方面終止合約。倘我們無法控制成本或管理成本至估計範圍之內，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有三份服務合約出現成本超支，從而產生毛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一節。

漸進式薪金模式及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比率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為勞動密集型及我們一半以上的勞動力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我們於新加坡經營須遵守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此規定於2015年由國家環境局推出，用於規管我們的行業。於2016年12月，漸進式薪金模式經引入下列更新：推薦(i)2017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調整漸進式薪金模式中的薪酬點；(ii)計劃於2020年至2022年提薪；及(iii)自2020年起，為所有薪酬點提供年度分紅。於2022年後，漸進

風 險 因 素

式薪金模式或會根據相關持份者反饋進行定期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證日後最低基本工資水平不會進一步上調或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通常乃由於（其中包括）持續的勞動力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本地勞動力有限，乃由於相比其他行業而言此行業平均工資較低且外籍工人因毋須遵守漸進式薪金模式規定而更受青睞。儘管上文所述，新加坡政府所施加限制僱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已導致普通清潔服務供應商僱用及挽留優質本地僱員的需求及競爭提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30.3百萬新元、42.8百萬新元及45.9百萬新元，分別佔各自期間銷售成本約65.7%、71.7%及73.5%，且我們預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將繼續佔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份額。概無保證我們能將投標價格提高至足以將勞工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新加坡的漸進式薪金模式及依賴外籍工人上限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I.清潔公司牌照—漸進式薪金模式」及「D.新加坡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II.外籍勞工僱傭法—新加坡服務業的外籍僱員僱傭」各段。

我們的服務合約或載有算定賠償金條款，且倘我們未能遵守或履行服務合約的任何規定，客戶可能要求算定賠償金

我們的服務合約或載有算定賠償金條款，容許客戶在我們未能遵守或履行與彼等所訂立服務合約中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向我們徵收算定賠償金，該等違約情況包括未能按規定提供最低數量的工人及未能符合若干清潔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新加坡清潔行業，客戶向清潔服務供應商徵收算定賠償金乃屬常見情形。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自68份、80份及90份合約分別產生合共約0.5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的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滿足客戶規定的質量、人力短缺以及／或其他經營違規（如清潔計劃延遲或偏離客戶指示）。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有三份服務合約錄得虧損，其乃部分歸因於有關客戶對我們徵收的算定賠償金，更多細節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及組合—產生虧損的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500名僱員及304份進行中服務合約（不包括一次性合約）。倘我們未達到客戶設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需支付算定賠償金，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產生拖欠或欠款，且未能及時全額收回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金及根據發票及提供的工作向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可能出現延遲。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按照合約規定的信用期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元、11.6百萬新元及12.5百萬新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提供服務的當月向我們的本地僱員支付兩次薪金及就餘下僱員而言，我們在不遲於該月最後一天後七天內支付薪金，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57天及58天。此外，部分客戶(包括公營界別客戶)可能僅於發出服務完成表格或報告之後方會根據發票付款。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收回任何虧損，我們預計收回的過程通常耗費時間且需要額外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解決糾紛。此外，概無保證其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概無法保證客戶於日後將根據發票按時付款。倘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延遲收取應收賬款或未能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於新加坡的牌照及登記或任何牌照及登記被吊銷或註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及登記，因此能夠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登記為有關「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的L6級FM02工種，其容許我們就新加坡公營界別合約投標且合約金額不限。我們亦持有國家環境局頒發的清潔業務牌照，容許我們於新加坡經營清潔業務。有關我們主要牌照及登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業務—主要牌照及登記」章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承包商註冊系統維持工種登記及維持清潔業務牌照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維持工種登記，我們必須符合建設局頒發的多項規定，包括(i)擁有最低繳足股款資本及淨值；(ii)擁有合資格人士且其具有必要的專業資質及經驗；(iii)擁有必要的表現業績記錄；(iv)擁有合約概況；及(v)擁有其他認證，如ISO及OHSAS，該等內容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A.新加坡有關清潔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建設局及／或國家環境局頒佈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條件，我們的登記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申請重續該等到期登記及牌照時可能出現延遲或遭拒絕。由於我們僅可在符合所規定的最低工種評級水平的情況下參與公營界別合約的公開投標，因此重續或維持我們的工種評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在評估項目報價時，私營客戶可能會考慮我們的工種評級。因此，未能重續或保持我們的工種評級可能減少本集團可能投得的項目數量，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工種登記以及我們的清潔業務牌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被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限制開展新業務，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出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完全消除或預防。我們的行業本質上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工作需要執行若干存在風險及危險的任務，例如在高處或濕滑地板作業、在包含灰塵、污垢、病毒或細菌的環境中作業、攜帶重物、接觸漂白劑及清潔劑等清潔化學品以及操作機動車輛及清潔機械。因此，我們或承擔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人身傷害、疾病、設備故障及工業事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出現有關風險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質的有效性、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投購足以涵蓋該等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錄得105宗涉及僱員的工作場所事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為2.16、4.28及5.04，而我們的事務嚴重程度分別為86.92、183.47及92.95。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的事故發生率相對高於全國平均事故發生率，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

風 險 因 素

度清潔及園景維護服務的事故嚴重程度相對高於全國平均事故嚴重程度。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工作場所事故的更多資料及上述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於業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事故」一節。

我們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工傷索賠或其他糾紛

根據工傷賠償法及新加坡普通法，我們有責任賠償因受僱期間發生意外或感染職業病而受傷或身故的僱員（包括分包商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僱員）。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索賠，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受傷的人士。此外，我們牽涉其中的索賠可能導致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於業績記錄期發生105宗導致僱員賠償申索的工作相關事故及傷害，且當中32宗申索已由僱員賠償險承擔，而本集團及僱員或承保人正就餘下73宗事故進行協商。該等事故（包括已由保險承擔的事故）的當事人可能根據工傷賠償法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根據新加坡普通法向我們提出人身傷害索賠。有關業績記錄期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僱員賠償申索」一節。

我們的工傷賠償險每年續保且可能於續保時更改。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會就日後事件悉數支付賠償，倘我們須動用自身資源支付未投保索償，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保險範圍或個案的是非曲直，我們或須投入資源處理該等索償並會產生成本，因而影響我們於環境服務行業的聲譽，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因法律程序、仲裁或我們提出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產生費用，及倘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或仲裁導致我們收到判決或裁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至任何性質重大的實際、未決或將會發生的仲裁、訴訟或行政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涉及若干有關工傷遲報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不同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報告工傷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C.新加坡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例及法規」一節。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榮龍及Titan）擁有合共52起工傷遲報事件。我們已就其中三起遲報事件受到合共1,500新元的罰款及餘下遲報事件的潛在最高罰金為485,000新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不合規」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不因遲報事件而被人力部罰款或處罰。倘人力部增強工傷呈報事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並於日後對我們實施處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後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並拓寬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供應。[編纂][編纂]淨額將用於（其中包括）僱用額外勞動力、購置或租賃機械及設備、潛在收購園景公司並投資軟件。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投資軟件預計將使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分別增加約0.1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自動化機械及設備的成本預計將約為0.1百萬新元、0.5百萬新元及0.7百萬新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擴充勞動力估計將使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合共增加約0.2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足夠的可盈利新合約，或倘上述員工成本增加，而收益並無相應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各節。

日後我們於經營活動中可能錄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我們將不會再經歷一段時期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或負現金結餘。倘我們未能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或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或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外部融資，而有關融資活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而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獲

風 險 因 素

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融資，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及可能無法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可能被迫放棄發展和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能順利實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乃經恰當及審慎查詢(其中包括)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未來前景、我們本身的競爭實力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編製。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乃基於若干假設制定，而我們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資金、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微觀及宏觀經濟狀況、維持現有競爭力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替代品及／或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能成功實行。倘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業務策略的任何部分，而我們的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業務策略」章節。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流失及未能吸引及挽留管理層人員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客戶關係、發展新業務機會及項目管理。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我們效力已逾10年。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依賴我們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適任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名稱受損或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對安全及服務質量的感知影響。我們經營「榮龍」及「Titan」品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ii)於新加坡註冊兩個商標並於泰國申請註冊一個商標。然而，倘第三方錯用我們的品牌(如我們的分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僱員)而我們未能發現、制止及預防僱員的不當操作與不當行為，或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市場的任何波動(如出現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傳染病爆發及任何其他事故)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的經營活動。新加坡出現任何意外情形，如自然災害、經濟衰退及任何其他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嚴重依賴新加坡的環境服務行業，而其面臨波動風險。尤其是，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任何轉差極有可能因合約推遲、延後或撤銷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傳染病的流行或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近來於新加坡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會導致項目的暫時中斷，勞工短缺(鑒於我們自若干國家回國的僱員可能會根據新加坡傳染病法(第137章)被隔離)，及用品短缺，其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新加坡爆發COVID-19以來，新加坡政府已宣佈採取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及安全隔離的措施)，以減少當地傳播COVID-19的風險。於2020年4月3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了一系列加強的措施，其包括關閉大部分實體工作場所並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包括該日)暫停在家無法通過遠程通信進行的所有商業、社交及其他活動，惟提供必要服務的場所及對我們當地及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的經選定的經濟部門除外。於2020年4月21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宣佈將熔断措施生效期間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包括該日)。抗疫跨部門工作小組其後於2020年5月19日宣佈，新加坡將分三個階段重新開放，以逐步取消熔断措施，第一階段將於2020年6月2日起實施。倘由於新加坡政府採取的該等措施而要求我們暫停運營，或倘我們的任何僱

風 險 因 素

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接獲隔離令或居家通知，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及分包商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營運所使用的設備進行消毒。尤其是，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外籍工人均居住於新加坡的工人宿舍中，因此倘居住於同一工人宿舍的任何人士為傳染病感染者或疑似傳染病攜帶者或倘任何我們的外籍工人與確診患上傳染病的有關人士有所接觸，居住在受感染的工人宿舍的所有外籍工人可能被執行隔離令且無法到崗。於該等情況下，倘大量外籍工人長期無法到崗，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健康傳染病或病毒爆發影響到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遭遇重大影響且經濟發展放緩及／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可能潛在地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確定COVID-19疫情會於何時得到控制，且我們已無法預測疫情的影響為短暫或持久。倘COVID-19的爆發無法於短期內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一節。

由於環境服務行業的密集性及新加坡當地勞動力的有限，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挽留及勞工短缺問題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為高度勞動密集型。然而，本地勞動力有限，乃由於清潔工作對當地僱員而言吸引力較低。本集團經營業務高度依賴於勞動力，根據漸進式薪金模式調高環境服務行業工人薪資相關的任何意外情形或新加坡政府針對僱用外籍工人實施普通清潔工作推出更多限制性政策，均可能對我們挽留及招募工人(彼等能按客戶要求的標準實施合約工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較為分散，業內競爭者眾多，且僱員相比其他行業能更容易更換僱主，因此我們亦可能面臨留存問題。倘出現工人短缺，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環境服務行業於新加坡競爭高度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或擁有相對更雄厚的人力、資源、牌照、資格以及品牌。誠如建設局網站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名承包商就FM02工種「家政、清潔、清淤及維護」服務L6評

風險因素

級登記在冊；且根據國家環境局網站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有1,364間持牌清潔公司。概無法保證，能取得FM02工種L6評級或取得清潔業務牌照的承包商數量不會增加，或如我們的業績記錄般就規模相若的合約具備豐富專門知識及業績記錄的承包商數目不會增加。

此外，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可能因監管機構頒佈新倡議而受到影響，例如，國家環境局於2010年頒佈清潔評分認證計劃，倡導通過完善僱傭慣例及提高生產力，以提高清潔行業的整體標準及專業度。通過工人培訓、使用設備完善工作流程及公平僱傭慣例實現較高標準清潔服務的企業將得到清潔評分認證計劃的認可，由此對承包商的企業形象具有正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認可的清潔評分公司需要任命一名生產力經理，以不斷提高生產力。隨著新加坡政府對生產力的認可和提升，環境服務業將擁有更高的服務標準和專業精神，為新加坡的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倘我們未能利用新加坡政府頒佈的倡議，順應該等變化並與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泰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及泰國有關牌照、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等事宜的法律法規，部分重大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營運未能符合該等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此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或該等法律規定的任何變動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我們的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大幅波動。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編纂]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買賣

風 險 因 素

價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能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能於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不會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股份的定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環境服務行業的發展；
- 新加坡政府開支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的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經常與股份出現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我們股份投資者名下的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股份價值亦可能降低，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於[編纂]開始買賣時，[編纂]持有人會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將於[編纂]後第8個營業日)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

風 險 因 素

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開始買賣時股價可能因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有關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約3.6百萬新元、5.3百萬新元及5.5百萬新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約4.5百萬新元的股息。

有意投資者不應將過往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的價值視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導，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以任何形式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其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編纂]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根據[編纂]應負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彼等的權利並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於[編纂]中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除非獲[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文件日期

風 險 因 素

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我們的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我們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須於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銷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不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得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為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現有經營，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戰略合伙關係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的[編纂]%。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風 險 因 素

[編纂]所得款項可能在外匯風險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新元計值，但[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自2017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元兌港元升值約2.8%，由2017年1月1日的1.00新元兌5.36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新元兌5.51港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波動均可能對[編纂]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在保障彼等的權益時面臨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較之香港法例可能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有所不同

我們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細則規管，亦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的法律或司法判例所規定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受到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不同。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又或使用方式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將就[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具有重大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多個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的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以上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

風 險 因 素

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存在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與其他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我們嚴正提醒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多數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